

於用度司液物規則

二七五

- 一 中文字筆
- 一 小水筆
- 一 俗板快書筆
- 一 小真書筆



右是近銘、好品、申立次第渡來、延向後
前書四名、以相渡光事

但神祇官所神祭所用之事、皆是以例不立事
太政官重事

一 墨、下貳品

右白紙、卅品、及日紙

一 朱墨、一品

右白紙、一品、以日紙

一 大奉書

一 大廣奉書、卷紙

右印沙汰書、亦、用、公、方、事

一 美濃紙

右官省、其他、進復書、數、永代、日記、貫、帳、奉書、文、通、上、包

信、圖、外、用、公、官、事

一 半紙

右、常用、書、類、封、紙、亦、是、之、美、濃、紙、相、用、公、封、祭、紙

其他、監、核、貫、帳、亦、用、公、事

一 日向半切

一 駿河半切

一 嵐半切

亦是追奉書卷紙相用也分端書短文亦用半切
向後前書三品之內亦相用之也

一 中奉書卷紙

一 追奉書卷紙

右兩品應止之尤美亦儀所相用也亦有大藏省
時屬之上用度可分渡方之事

一 程村紙

一 西内紙

右兩品上並相渡亦知向後並品及之相渡事

一 身板目紙表紙

美濃紙形 以立板
半紙巾 同斷

亦是追數品了之倍渡方之分以奉前書亦為是相定
此事

一 系引紙 但程村巾

美濃判九行
半紙判七行

右同式

一 蠟燭 三拾目掛 三味或拾或及掛

右宮中用

一 同 式拾目掛 同拾五及掛

右燭臺用

一 同 拾目掛 同拾五及掛

右箱提灯手燭高張用

一 同 拾目掛 同七及掛

右弓張提灯手丸用

一 茶

古是這數所設方之處以來中茶一品可以相渡事

一 机硯箱火鉢茶器用狀如文庫器用茶器用

長持提灯其外諸器械是這所方之分本帳取の器

用度目々相違呈以後後之茶古規習渡可也

新規馬増おし儀々其趣大為者んし之儀亦也

之上用度目々お渡事

諸品渡方書

每月二十廿廿廿

炭薪油之類

每月三日十三日廿三日

筆書紙端起歌

但三月廿日

本之諸内入用之者々々之次予用度日下後主

此の各般事民方所收恤

供御之料諸所賦役不常易徹之就与諸官者
之他亦ありて諸事多用物多節換之命り以取次
有之度依之者多之通和官共余可生又其向之
其有之官家之上其後次之應之全々予月全入用為
以急い多一宜歎懐大為省と云ふ事

右之通確定者官者請局方為縣おろす所
以甚意下申事

乙十月

太政官

神祇官御神祭
太政官宣紙
其外別廩筆墨紙位付

一 晋唐小階筆

一 揮月筆

一 方寸千言筆

一 一觴一詠筆

一 去書筆

一 上和下睦墨

- 一 宣紙
- 一 大高檀紙
- 一 大廣奉書紙
- 一 同卷紙
- 一 大奉書紙
- 一 同式抄
- 一 中奉書紙
- 一 同卷紙
- 一 小奉書紙

- 一 封帛
- 一 美濃帛
- 一 同綴帳表帛共

右之通法座在充太政官中書之當司渡日之受取方
 差支凡向以第本司之品物宮中出張所廻之置不差支根
 渡方取計可申充前文之外。至急法入用品之分藏務
 掛本出張之者達有之。渡方可取計在事。

